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63號

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告 邱建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訂定汽車修繕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修復工作（下稱系爭工作），並約定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61,400元，伊已完成系爭工作，詎被告經原告多次通知均拒不給付修繕費用，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

01 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參照）。經查，原  
02 告主張其承攬系爭工作，並已依約完工，被告尚積欠修復費  
03 用161,4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A26所（廠）板噴維修單、零  
04 件更換建議表、工作傳票、存證信函、系爭車輛行照及兩造  
0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  
07 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作，原告自得  
08 依首揭民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1,400  
09 元，當屬明確。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契約所生之債，給付之標的  
18 為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1,400  
22 元，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又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